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前，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共计50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的有5项，具体包括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草原植被恢复费等。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水土保持补偿费

概述	是指对 损坏 水土保持设施和地貌植被、 不能恢复 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征收的资金
	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中央地方共享收入，列入一般公共预算
缴费主体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 容易发生水土流失 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 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续表

征收范围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 容易发生水土流失 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 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行为 。其中，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包括取土、挖砂、采石（不含河道采砂），烧制砖、瓦、瓷、石灰,排放废弃土、石、渣
------	--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计费方法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 征占用土地面积 一次性计征。 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 水库淹没区不在 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
	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 征占用土地面积 一次性计征
	开采矿产资源的，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 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 计征
	缴纳义务人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排放废弃土、石、渣的从量计征，已按上述规定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优惠政策	下列情形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1.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的。 2.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翻建自用住房的。 3.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 4.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 5.建设军事设施的。 6.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活动的。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
征收管理	按次缴纳的，应于项目 开工前或建设活动开始前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按期缴纳的，在期满之日起 15日内 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概述	是指在人防重点城市的市区（直辖市含近郊区） 新建民用建筑 ，因条件限制 不能同步配套 建设防空地下室，由建设单位提出易地建设申请，经有批准权限的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按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筑面积 和规定的易地建设费 标准缴纳的建设费用
缴费主体	为需要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
征收范围	在全国范围征收，征收对象为在人防重点城市的市区（直辖市含近郊区）新建民用建筑（包括除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以外的所有非生产性建筑）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续表

计费方法	应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征收标准
征收管理	按次申报缴纳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草原植被恢复费（2026年新增）

概述	是指用地单位和个人进行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需征用或使用草原，以及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按照规定标准需要缴纳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征收范围	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情形，以及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情形。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第二节 行政事业性收费

续表

缴费主体	矿藏勘查、开采和工程建设需征用或使用草原的用地单位和个人，以及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要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计费方法	按照征收或者使用草原的面积乘以征收标准计算应纳费额。草原植被恢复费的收费标准，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备案。
征收管理	实行按次征收，缴费人依据林草部门核定的费额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